

大學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學法係於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考量大學具有豐沛研發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學將其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或商品化，以發揮大學知識創造之角色，本部業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私立大學則於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明定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投資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又為更能促進國立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達最大化，促進其商業化，創造產業價值，以增進學校教學研究之發展，本部爰擬具大學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國立大學得以自籌收入設立學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並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國有財產法、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以及放寬校內人員經由學校指派兼任研發成果管理公司相關職務者之相關法令限制，藉以賦予研發成果管理公司在人事、財務及採購上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之特殊性及創新性，並帶動學校創新創業之風潮。此外，為課予國立大學監督其所設立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責，於第四項授權本部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供學校遵循。

大學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國立大學為管理及充分運用學校之相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得以自籌收入設立學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p> <p>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其人員進用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限制;為辦理研發成果處理所需之採購作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國立大學之校內人員經由學校指派兼任研發成果管理公司相關職務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但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p>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資格條件、人員聘用、內部控制機制與規範、校內程序、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其他公立大學為管理及充分運用學校之相關研發成果,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現行國立大學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設立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如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屬國營事業,其財務及人員進用等將受其規範,且財務執行亦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限制。另因該研發成果管理公司未來將提供大學相關研發成果之申請、布局及運用等事項,若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上開事項之採購,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考量大學具有豐沛研發成果,並為產業發展之基石,為使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達最大化,促進其商業化,創造產業價值,以增進學校教學研究之發展,應就學校持有研發成果管理公司股權比率、該公司之人員進用、財務及採購等,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之特殊性及創新性,帶動學校創新創業之風潮。另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設立學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其申請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資格條件、人員聘用、內部控制機制與規範、校內程序、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p>		<p>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上開條例業賦予自籌收入運用彈性，考量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係由國立大學以自籌收入投資設立，該公司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亦應比照上開自籌收入之運用彈性，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立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及排除該公司之人事、財務與採購等相關法令之限制。</p> <p>三、國立大學校內人員，因有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其兼任所設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職務者，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為擴散研發成果，強化大學研發成果之產業運用效益，爰參照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國立大學校內人員經由學校指派兼任研發成果管理公司相關職務者，排除相關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及仍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p> <p>四、考量本條業賦予學校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相關運作事項之彈性，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機關監督之責，應就學校申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設立之資格、該公司人事聘用、學校與該公司之內控制度等事項訂定統一規範，以供學校遵循，爰於第四項明定上開事項之授權辦法由本部定之。</p> <p>五、為使其他公立大學規劃設立學校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其相關事項之運作制度與國立大學立於相同基礎，並賦予學校適度之自主空間，爰於第五項明定其他公立大學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惟是否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設立，仍須由各公立大學主管機關視需要決定之及訂定大學申請設立研發成果管理公司之資格條件、人員聘用、內部控制機制與規範、校內程序、管理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